

关于 2020 年格尔木市政府预算公开

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的情况说明

（一）格尔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按照与地区生产总值同步增长的原则，按增长 7%安排格尔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0 年格尔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68500 万元，分主要收入项目看：

（1）增值税 22871 万元，较 2019 年执行数增长 65%；

（2）企业所得税 18495 万元，较 2019 年执行数增长 237%；

（3）资源税 31512 万元，较 2019 年执行数增长 40%；

（4）非税收入 52639 万元，较 2019 年执行数下降 28%。

（二）格尔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0 年格尔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35017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2%。具体安排为：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748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15%；

（2）国防支出 2105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579%；

（3）公共安全支出 17811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3%；

（4）教育支出 64655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6%；

（5）科学技术支出 1384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83%;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680 万元, 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06 万元, 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9%;

(8) 卫生健康支出 31745 万元, 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2%;

(9) 节能环保支出 7050 万元, 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4%;

(10) 城乡社区支出 35029 万元, 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6%;

(11) 农林水支出 40063 万元, 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29%;

(12) 交通运输支出 7765 万元, 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06%;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755 万元, 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56%;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93 万元, 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49%;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49 万元, 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1%;

(16) 住房保障支出 11397 万元, 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49%;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82 万元, 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2%;

(18) 预备费 3700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6%；
(19) 其他支出 4300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3%；
(20) 债务付息支出 13000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16%。

二、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

(一) 格尔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情况

2020 年格尔木市政府性基金当年收入安排 21665 万元，较上年下降 54%。主要基金项目收入执行情况：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000 万元，较上年下降 55%。主要是受土地出让价款收入减少等因素影响。

(2) 污水处理费收入 1500 万元，较上年下降 23%。主要是受环保支出和污水处理厂运营等因素影响。

(3)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65 万元，较上年下降 73%。主要是受彩票发行销售规则调整等因素影响。

(二) 格尔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情况

2020 年格尔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21800 万元，较上年下降 87%。主要基金项目支出执行情况：

(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19 万元，主要用于水库移民补助资金的发放。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84%。主要用于债务还本方面的支出。

(3) 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 万元，较上年增

长 50%，主要用于环保支出和污水处理厂运营支出增加。

（4）彩票发行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6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主要用于彩票发行和销售机构的业务经费。

（5）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少年宫维修维护支出。

（6）债务付息支出 86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125%，主要用于债务付息方面的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0 年格尔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编制，支出安排充分考虑国有企业改革脱困现状，重点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一）编报范围

格尔木实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类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国有参股的一级企业）8 户。其中：纳入 2020 年格尔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的企业共 8 户。

（二）上缴比例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意见》（青政〔2011〕68 号）规定，对地方国有独资企业收缴按年度实现净利润实行分类定比例办法，并从 2015 年开始逐渐提高比例。

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编制。按照《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企字〔2015〕95 号）等规定，企业收

取比例均按 10%执行。

（三）收支预算

1. **格尔木市收入预算。**2020 年格尔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数为 505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格尔木市支出预算。**2020 年格尔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数为 505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1%。具体情况如下：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05 万元，主要是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的支出。

四、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说明

2020 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等四项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70445 万元，较上年（2019 年预算执行数，下同）增加 1957 万元，增幅 3%；基金支出预算 7065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369 万元，增幅 8%，当年收支结余-20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5375 万元。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县级统筹）

1. **基本情况。**2020 年，预计参保人数 2.56 万人，较上年增加 1318 人，增幅 5%，其中：16-59 周岁参保缴费人数 2.1 万人，较上年增加 1002 人，增幅 5%；60 岁以上养老金领取人员 0.46 万人，较上年增加 316 人，增幅 7%。

2. **基金收入。**2020 年，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3989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0 万元，降幅 5%。
主要考虑：一是根据近三年人均缴费档次变化，并充分考虑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代缴这一政策，预

计个人缴费收入 1191 万元，较上年减少 430 万元，降幅 27%；**二是**综合考虑 65 岁-69 岁和 70 岁及以上城乡居民月基础养老金分别加发 5 元和 10 元以及一般人员缴费补贴等因素，预计财政补助收入 242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8 万元，增幅 7%；**三是**利息收入、转移收入等 3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52 万元，增幅 16%。

3. 基金支出。2020 年，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404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85 万元，降幅 6%。主要考虑：**一是**根据新增领取养老金待遇人数、加发城乡居民月基础养老金等因素，预计基础养老金支出 1851.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4.57 万元，增幅 14.5%；**二是**综合考虑人口总量、平均死亡率等因素，预计丧葬补助资金支出 1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 万元，降幅 8%；**三是**个人账户养老金等其他支出 217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0.7 万元，增幅 5%。

4. 基金结余。收支相抵，预计基金当期收支结余-5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49 万元。

（二）以下险种按照统筹级次由省市州级进行说明。

1.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州级统筹）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省级统筹）
3. 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

五、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由于格尔木市行政级别为副地级市，没有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六、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市财政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印发了《格尔木市贯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十条措施》《格尔木市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上报了《格尔木市财政局关于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全市年度目标任务考核的报告》将绩效考核纳入了《格尔木市 2019 年度目标任务清单》，进一步完善了绩效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流程。

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格尔木市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步伐，进一步强化机制建设，明确了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置条件，实现绩效目标申报与部门预算同布置、同申报、同审核、同批复，基本达到了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了预算编制质量。为确保绩效目标的填报质量，专门聘请了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设置的必要性、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绩效指标值与预算申请的匹配性等方面进行复核。

二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为了进一步掌握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对预算执行中财政资金运行、项目实施进展、项目效益和预期目标等情况进行及时的纠偏处理，我们对重点单位的重点项目进行了跟踪监控，跟踪监控项目个数由 2018 年的 8 个，增长到 16 个，同比增长 200%。同时，随机抽取 4 家单位，进行实地督导。

三是提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质量。为做好重点项目绩效

评价工作，在部门自评、财政再评价基础上，专门聘请第三方对全市 26 家单位 2018 年实施的 64 个重点项目进行评价，比上一年度增加了 6 个单位 33 个项目，项目涉及基本建设、脱贫攻坚、一事一议、农林发展、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补贴、环境整治等重点支出和民生领域，资金规模达到 7.15 亿元，增长 2.85 倍。将最终考评结果上报市政府进行通报，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四是加强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结果运用。纵深推进我市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按照考评工作全覆盖的要求，2019 年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将全市各预算单位都纳入了考评范围，对当年部门预算管理情况进行自评，并由一级部门对所属预算单位开展再评价工作，再评价比例不低于 50%，财政对所有一级部门进行再评价，将评价结果上报至市人民政府，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结果将作为全市目标责任考核评分的重要依据。

五是推进对乡镇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工作。格尔木市下属 4 个乡镇，结合工作实际，2018 年我们对乡镇考核指标体系进行了调整，在各乡镇自评的基础上，由财政部门进行再评价工作，出具再评价报告，进一步提高各个乡镇财政管理水平，规范财务管理，实现了乡镇绩效考评全覆盖。

六是推进绩效评价结果运用。2019 年，我们向市目标考核办上报了《格尔木市财政局关于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全市年度目标任务考核的报告》将绩效考核纳入了《格尔木市 2019 年度目标任务清单》。并将重点项目绩效考评和部门预

算管理绩效考评结果上报市人民政府，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最终的结果将作为全市目标责任考核评分的重要依据。

2020 年，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健全绩效管理机制。按照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遵循“统一领导、分工协作、相互配合”的原则，进一步细化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分工，以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为主线，建立分工明确、职责清晰、高效顺畅、协调配合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二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将省州相关绩效运行监控制度办法与工作实践相结合，进一步提高监控工作质量，逐步扩大监控工作范围。在对各部门各单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基础上，对重点项目及存在问题较多、执行较慢的项目，进行实地核查，进一步掌握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对预算执行中财政资金运行、项目实施进展、项目效益和预期目标等情况进行及时的纠偏处理。

三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紧跟省州财政改革步伐，制定印发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办法，将评价结果作为财政改进预算管理、以后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将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考评结果与部门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控制数挂钩；将政策和项目中会出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机制，促进绩效管理良性循环。

四是加大绩效信息公开。按照“谁主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公开主体、公开时限、公开形式和公开内容

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强化部门绩效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随决算向人大报告的基础上，选择部分政策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报人大。推动各部门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和重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七、举借债务有关情况

（一）2019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及风险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全市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为 56.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3.45 亿元，专项债务 22.9 亿元。分别占全市债务余额的 59.36%和 40.64%。全市政府债务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54.58 亿元，开发区管委会 1.77 亿元，分别占全市政府债务余额的 96.86%和 3.14%。2019 年全市政府债务无逾期。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债务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二）海西州财政局下达我市 2019 年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情况

海西州财政局下达我市 2019 年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68.8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4.9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3.9 亿元。